

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鲁家沟初级中学运
动场建设

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50

合同编号: GSSSH-2025-053 (AD) (HT)

甲 方: 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

乙 方: 甘肃铁灿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发包方)甲方：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

(承包方)乙方：甘肃铁灿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鲁家沟初级中学运动场建设

2、工程地点：安定区鲁家沟初级中学

3、承包范围：安定区教育局安定区鲁家沟初级中学运动场建设一
项(注：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
文明施工。

5、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建设任务，并具备验收条件。

6、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建伟

7、工程质量：合格

8、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捌角陆分；小
写：¥719298.86 元。

9、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甲方义务

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

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装修施工合同范本。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

2、乙方提供的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市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施工合同总价的 30%，其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付款，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 100%。

七、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 500 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 0.05 % 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 0.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十一、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 5 % 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局 盖章：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政府统办2号楼 电话：0932-8221437 传真：/	乙方：甘肃铁灿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街道交通路375号(温源煤炭建材市场院内)商场中心3号楼1楼002商铺 电话：13209329696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6.2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建伟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160212700003564072 开户行：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鉴证方：甘肃盛世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永军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岷县街建设大厦1楼11号	